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份[編纂]港元[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多於[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截至[編纂](香港時間)[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以現金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價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予以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